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5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第三份融資協議而言，就本公司所知，貸方(「第三貸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委任(i) Tiger Courage Limited(「Tiger Courag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位於印尼加里曼丹中部(Central Kalimantan) 2,000公頃煤礦控股架構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及(ii)由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mber Futur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9.9%的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取得來自第三貸方的保證，儘管已委任Tiger Courage及質押股份接管人，但第三貸方仍致力與本公司合作以確保本公司價值得以保留，並願意根據第三份融資協議的抵押文件探討允許暫緩還款的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Tiger Courage的所有權並無發生變動，而Tiger Courage的採礦業務及運營的管理亦無發生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委任Tiger Courage及質押股份接管人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Amber Future擁有本公司2,02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4%。Amber Future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兩項股份質押將質押股份進行質押，作為第三份融資協議的抵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